项目编号：310110000261012140185-10387690

惠民路800号2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2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10121401 85-10387690

项目名称：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97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75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

限价金额：27576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主要内容为杨浦区政府 2#楼中央空调改造，含 2#1-5 层主机设备更新、2-3 层食堂空调末端及管路更新、6-21 层主机备用。

工期:30 日历天（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1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 9 号国盛大楼 1 号楼 5 楼电子开评标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13636606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 9 号国盛大楼 1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17621075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栋

电 话：176210750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800号 **联系人：王健敏** 电话：136366064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国盛大楼1号楼5楼 联系人：李栋 电话:17621075019
1.1.4	**项目名称**		**惠民路800号2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
	立项文件及文号		/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800号**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暂定，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详细要求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工期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承诺按不低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接受处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质量处罚承诺：达不到自报质量目标的，承诺按不低于合同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
1.4.1（1）	供应商应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2）		项目经理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4.1（3）	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业绩要求	/
1.4.1（4）		其他要求	供应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_/__万元其他：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 分踏勘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是否召开，视具体情况） 召开时间：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 召开地点：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610 室会议室 采购人与代理单位认为有必要回复的，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各磋商的供应商自行下载。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含更正公告（若有）
3.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注：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GBQ7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及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给代理单位。**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90___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定义为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不作要求。**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技术文件响应文件页数	不作具体要求。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副本 3 份）； （2）电子文件（U 盘）：全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1 份，清单组价.GBQ7 文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自行考虑。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惠民路800号2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 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国盛大楼1号楼5楼电子开评标室（三）**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

5.1.1	供应商出席人员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需要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4） 响应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需要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4） 响应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招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无需提供样品。
6.1.1	磋商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中约定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_____

11	其他注意事项	**1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若是，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若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与采购人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代理费-计价格【2002】1980号及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 、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7）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

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采购需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1） 磋商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6） 拟分包计划表；

（7） 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其他证明文件（若有）

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7）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10） 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7）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信用截图、银行存款（资金）证明）。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供应(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成交人在订购前必须要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办理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单。成交人应对验收通过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签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及损耗应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综合单价）和总价中考虑。

3.3.2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甲供料）承担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3 如成交人对甲供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相关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职称证、学历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 倍行距， 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书面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

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1.4 响应文件的拒收

（1）供应商代表逾期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磋商的；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2） 组织有效的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3）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4）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5）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2.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报价

5.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3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匹配报价.GBQ7 格式的电子组

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及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

9.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6.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 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1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0.2.2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1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

工程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施工工期：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范围：项目主要内容为杨浦区政府 2#楼中央空调改造，含 2#1-5 层主机设备更新、2-3 层食堂空调末端及管路更新、6-21 层主机备用。

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一）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1.单台模块机名义制冷量不小于 150 kW。

2.在名义工况下，名义制冷 COP 不小于 3.50，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提供对应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3.单台模块机名义制热量不小于 155kW，单台模块机名义制热 COP 不小于 3.5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4.现场安装空间有限，单台模块机组占地面积不超过 2.4 ㎡；（以具体投标机型参数为准）

5.投标机型应获得节能认证证书，并提供节能测试报告。

6.投标机型应通过 CRAA 认证，并提供 CRAA 认证证书，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机组采用 R410A 或 R32 环保制冷剂。

8.压缩机采用涡旋压缩机。

9.水侧换热器型式：真空钎焊板式换热器（材质：不锈钢）。

10.空气侧换热器需采用环形结构，铜管采用内螺纹铜管，翅片采用亲水铝箔，如有更高防腐要求，可以非标防腐铝应对。

11.节流部件采用电子膨胀阀。

12.机组散热器风扇采用优化设计的高效轴流式低噪风机。

13.每台模块须配置水压差开关，保障机组在安全水流量下运行。

14.机组下半部分标配 6 面钣金密封，保护机组压缩机等部件，防止机组内部零部件老化， 并起到隔音作用。

15.每台模块须配置安装于机组进口管道上的水过滤器，要求为不锈钢材质。

16.机组采用多压缩机双制冷回路设计，模块组合时应可实现多级容量调节，调节级数为模块组合台数的多倍。双系统的机组，当其中系统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系统可不受影响的正常运行。

17.机组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每组最大组合台数应不小于 16 台，线控器控制整组机组，每组机组需标配线控器。可选集中线控器，至少可控制 8 组模块机。

18.除霜系统：须有稳定可靠的自动除霜系统且不以降低保温水箱水温为代价，不增加耗能的辅助除霜设备（如电加热除霜）。模块组合后，须具有间隔除霜功能，且保证系统内运行除霜模式的系统数不超过总台数的一半。应可更具实际 情况手动设置除霜。

19.运行范围：机组应确保在室外环境温度 17℃～48℃时可正常运行制冷模式；在室外环境温度-20℃～30℃时可正常运行制热模式。（以具体投标机型参数为准）

20.出水温度：制冷工况时，机组冷冻水出水温度范围为 5～20℃；制热工况时，机组热水出水温度范围为 30～55℃。（以具体投标机型参数为准）

21.噪声：单台模块机组噪声应不大于 68dB(A)

22.机组水压降不超过 47kPa（含水过滤器），节省更多的水泵运行费用。（以具体投标机型参数为准）

23.模块组合时，任何一台从机需要维护或维修时不影响其他机组的正常运行。

24.模块组合时，应具有分级启动功能，降低启动电流，减少对电网的冲击。

25.模块组合时，可现场更改主/从机属性，以及时应对主机故障的发生。

26.机组可选出水温度控制，提升空调舒适性。（以具体投标机型参数为准）

27.机组标准配置 ModBus 协议，可免费接入楼宇自控系统。

28.控制系统能记录每台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优先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压缩机，实现平均磨损，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

29.机组可通过线控器设定制冷/制热的进/出水温度，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自检功能、故障报警及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30.热泵机组应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水泵 过载保护、水系统电加热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过热度过小保护、进出水温 度过低

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保护、水流保护、 电源保护、冬季防冻保护、板换防冻保护、从机通讯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 障报警、制冷剂泄漏报警、线控器与主机通讯故障报警。

31.机组运行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二）风机盘管

1.采用中温水风机盘管，风机盘管进出水温为 11-16℃。

2.风机盘管为 6 排管，换热面积增加 1 倍，降温快，更舒适。

3.风机盘管水流方向与气流方向为逆，按换效果提高。

（三）安装技术规范

1.设备：

A.风冷冷水机组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喷涂、检验、测试和包装应符合有关的标准及规范，

B.每台机组应在工厂内组装成整体，并预先进行调试试验。机组应包括机座架、蒸发器、风冷冷凝器、冷凝风机、冷凝风机电动机、压缩机、热力膨胀阀、电磁阀、视液镜、压力表、高低压保护器、控制系统和保护装置、机组内控制及动力接线，以及其它为满足机组运行所必需的附件。

C.风冷冷水机组应在额定电压(380/220V，50Hz，三相四线)的 10%的范围内能正常启动和运转

2.管网及保温

A.机组的蒸发器及其它低温管道和部件的保温均应在出厂前完成。

B.冷水水管直管段长度超过 50 米时，应装设伸缩节，在伸缩节与自由端之间应设固定支架；

C.在水系统最高点机所有可能聚集空气的高点，都应设带关断阀的自动排气阀。在系统和所有可能需要放水或排污的低点，都应设排水阀；

D.管网试验压力标准，当工作压力小于等于 1.0MPa 时，为 1.5 倍的工作压力，但最低不低于 0.6MPa；当工作压力大于 1.0MPa 时，为工作压力加 0.5MPa

E.严密性试验要求 ，强度试验完成后，需将试验压力降至系统工作压力，并保留工作压力 24h，如压力不下降，外观检查无渗漏为合格。在冬季进行水压试验时须防止管道冻裂，必要时须采取保温措施，试验持续时间详见《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F.所有水管在安装前，需将管内外污垢、铁锈、杂物清除干净，安装中的敞口应临时封的。管道安装完毕，应对系统反复冲洗，直至排出水中不带泥沙、铁屑等杂质，水色与入口无差别为合格，且需继续循环 2 小时，才能与设备接通；

G.系统冲洗 ，管道系统的冲洗应在管道试压合格后，调试前进行。

H.空调水管安装清洗完后，需做钝化、预膜处理，以便延长使用寿命。

I.室外管道保温棉外需采用铝皮包裹保护，室内管道采用橡塑保温材料。

3.材料及焊接

A.机组所采用的钢板、型钢、管材等材料及这些材料的试验、处理、制作、涂层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B.所有两种直接接触的材料必须是相容材料，以防锈蚀的加速及轴与轴承间转动失灵及材料表面剥落等现象。

C.垫圈、涂料、保温材料及设备其他结构应具有防火特性，并符合国家防火协会的等级及其试验要求。

4.管道设备油漆技术要求

A.组装前从每个零部件内部清除全部加工垃圾，如金属切削、填充物等，从内外表面清除所有轧屑、锈皮、油脂。除不锈钢外的金属材料涂漆防锈。油漆选用国内较先进漆种，并能适应当地环境条件，设备表面应涂三层底漆两层面漆。

B.外露的箱体管道油漆应为防腐型。

C.当设备运到现场安装后，应按油漆层结构和油漆涂施工艺进行。施工单位对损坏的油漆膜和现场焊接处进行修补。

5.配电：

A.断路器开关、变频器等元器件应选用合适品牌。

B.铜母线采用含铜量不小于 99.9%的铜。

C.线路过长，弯头过多处加设过路箱，电气预留洞在施工完毕后应用防火材料封堵，水平洞上还应加盖钢盖版防止检修人员跌入。

D.电缆在桥架内敷设，用电缆夹固定水平段 1 个/1 米，垂段 1 个/1.5 米，电缆桥架接地线通长镀锌扁铜—40X4，详见国家标准图 04D701-3。

E.电缆桥架穿越防火分区时做防火分隔，各种管线过沉降封时做沉降处理。

F.电缆桥架及母线超过规定长度时做伸缩处理，其安装高度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G.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如有条件可用与大厦原设备的同一品牌的设备，以便日后维修。

H.检测及控制系统应与大厦原有控制系统一致（接口、通讯协议等）。

I.各类仪表等指示件应尽可能安装在视线水平上，所有带操作手柄的电气元件应安装在操作者手臂能够到达的高度范围之内(大约 0.6m～1.8m）。

J.各类电气元件及其连接导线的布置应保证标准规定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同时应考虑电气元件的喷弧距离和其它使用、维修要求.

K.二次线路所有辅助线路应按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1.5mm2 的聚氯乙烯绝缘线，所有导线两头还应有适当的字符和编码作永久标记.

L.接地要求，满足额定要求的接地母线应固定在整个低压配电柜长度内的背面内侧，形成接地网络,裸铜接地母线的最小截面为 150mm2,接地电阻≤4Ω

三、服务要求

1、制造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

2、供货与安装：投标方需负责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安装周期≤30 天（自合同签订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起算）。安装期间不得影响甲方办公及食堂的空调正常使用。乙方每次收工前，作业场地应恢复原貌，不影响甲方正常出入办公，不得影响厨房间工作、食堂运行及甲方人员就餐。若出现一次未能恢复原貌，将给予一次警告，出现第二次未能恢复原貌，将扣除工程保证金 1000 元，出现第三次未能恢复原貌，将扣除工程（装修）保证金 2000 元，依此类推。如因未恢复原貌造成员工投诉，则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进行罚款。

3、集控系统接入服务：空调系统需接入至大楼原集控系统，并调试完成。

4、培训服务：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参数设置、故障排查，培训后需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日常运维，提供培训教材（纸质版+电子版）。

5、质保服务：整体系统质保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及软件升级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 小时，现场处理时间≤24 小时。

四、其他质量要求

1.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按有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签证；

2.本项目所需一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所用材料必须为投标文件报送品牌，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按规定抽检，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图和业主均无明确要求的用材，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合格品要求,无国家标准的须达到行业标准（业主认为有必要经法定质监技术机构检验的，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工程所需的空调主机、水泵、末端、管道、阀门、电缆电线，开关元器件、等产品应采用实行国家 3C 认证管理和实行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且能提供产品近一年内的产品质检报告（复印件）以证明其质量。

4.设备、管道等应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做好防雷接地

5.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工程的相关技术要求见图纸，其他要求参照图纸要求；

7.必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8.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以下规范及设计依据进行施工验收。同时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待甲方确认无误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

4.《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10；

5.《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7

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9.《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GB/T4048.1-93

10.《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0-2005

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其他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六、项目要求：

1、施工现场：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招标单位负责。

2、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承包方式。

3、工程管理要求

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一切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文明施工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工地

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2）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3）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招标单位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招标单位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定合同时商定。

四、违约及付款要求

1.违约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附：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O-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9_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

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

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见软件-略）：**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详见公告附件**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

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工程概况、重难点分析	0~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工程概况、重难点分析。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7-20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3-16 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9-12 分； （4）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5-8 分； （5）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整体缺失，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5-7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2-4 分；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缺失，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0~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障措施一般，得 5-7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障措施或措施差，得 2-4 分；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缺失，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	0~10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 （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8-10 分； （2）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5-7 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4 分； （4）资源配备计划缺失，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包括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规划	0~10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包括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规划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较合理，与项目内容较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5-7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4 分； （4）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0~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配备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

		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8-10 分； （2）配置数量较齐全、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5-7 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2-4 分；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整体缺失，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5-7 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1 分。
相关业绩	0~10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近三年指: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工程地点：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2．3 项目工期：30 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安全、质量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应全额赔偿。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的接收、付款等行为并不视为对乙方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予以整改修复并追究违约责任。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甲方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留审计价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2 年）后无息结清。

7．2．3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最终结算审定价格不超合同价。

7．2．4 结算原则：(1)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2)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单价合同中有相同的按照合同单价，有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如投标报价中采用定额时调整了定额含量，重新组价时相应的调整定额含量)，无类似的由投标人参照投标当期的上海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则参照市场价)自行报价(按原投标综合单价为原则，投标报价中的浮动率仍适用)，并报投资监理审核、且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

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及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则应当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后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或质量检测等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服务等，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纠正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无。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4 因履行合同导致的协商及争议解决期间，甲方无需承担如有的逾期付款滞纳金等违约责任。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20%主张解约违约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待结算时予以计入)；

(2)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暂估材料单价)；

(3)工程变更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工程量，费用待结算时予以计入)；

(4)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

(5)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

(6)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7 个日历天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3．第三方检测及其他费用

23.1 本工程第三方检测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实施，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相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

23.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由承包单位承担。

23.3 施工及验收期间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里，并由承包单位承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如需对合同条款补充，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610121401 85-10387690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声明函

致：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项目编号为：**310110000261012140185-10387690**）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6. 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附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附框图</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没有可不填写）</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联系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 价一 览 表

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空调部分改造及新增备用主机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 终 报 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建设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 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对方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

（9）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11 款的规定）；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七 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 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